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表决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表决通过关于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3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委会关于增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会议决定免去胡泽君的审计署审计长职务，任命侯凯为审计署审计长，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50号主席令予以任免。栗战书委员长出席会议。

30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62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

经表决，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30日下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6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30日下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闭幕会。常委会组成人员163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经表决，

全票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会议经表决，决定免去侯凯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栗战书委员长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郝明金副委员长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

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勇、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分别列席有关会议。

各次全体会议前，栗战书委员长分别主持召开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六次、第六十七次和第六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审议有关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副秘书长，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有关议题作了汇报。

国务院港澳办发表声明：

## 坚决拥护和支持实施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拥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法”），国务院港澳办将全力支持配合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确保这一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到位。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安法，并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就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维护了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彰显了“一国两制”的内在要求。法律规管的是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种犯罪行为，惩治的是极少数，保护的是绝大多数。“法律实施后，香港的法律体系将更加完备，社会秩序将更加稳定，营商环境将更加良好，广大香港市民和国际投资者都将从中受益，我们对香港的光明未来充满信心。”

发言人说，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事务属于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坚持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任何势力、任何情况都动摇不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决心和意志，任何妄想利用香港危害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图谋都不会得逞。

国务院港澳办和香港中联办已分别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发表声明。

声明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香港国安法实施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执法、司法机关都将依法履职尽责，共同确保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关法律执行到位，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产生应有的震慑力，彰显法治威严。

声明重申，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任何恫吓和制裁都动摇不了香港的国际经济地位，更吓不倒中国人民。中央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一定能共同维护好国家安全和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香港中联办发表声明：

## 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中央驻港国安机构做好法律实施工作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对此我们坚决拥护，并将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中央驻港国安机构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工作。

声明指出，在香港回归祖国23周年之际，这部关乎香港长治久安、关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重要法律颁布实施，对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来说都是值得庆贺的事情。

声明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肩负着14亿中国人民的重托，依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有关立法工作，并广泛听取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长官和有关主要官员、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省级政协委员、香港法律界及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立法程序周密规范、科学民主。香港国安法堵住了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和制度漏洞，很好地体现了“一国”和“两制”的统一、中央对港全面管治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的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障香港市民合法权益的统一。这部重要法律的实施是对“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完善，使“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进入了新里程。

声明表示，按照法律规定，中央政府和特区政府都设立维护国家安全机构，共同构成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香港中联办将坚定支持特区政府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体责任，坚定支持有关机构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有效防范、制止、惩治极少数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切实保护

大多数市民合法权利和自由。香港是法治社会，市民具有良好的法治素养，希望并相信香港社会能够形成学习、尊重、遵守香港国安法的良好氛围，尤其是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普法教育。

声明特别指出，中央对香港国安法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情况已经作了认真评估和充分准备，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央维护香港国家安全的决心，不要低估香港国安法落地实施后的刚性约束，不要低估中央和特区有关机构严正执法的能力。

声明最后强调，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必将有力推动香港由乱而治、重新出发。中央坚持“一国两制”的决心坚定不移，不会变、不动摇，将继续全力支持香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相信风雨过后，“一国”之本更加巩固，“两制”之利更加彰显，香港发展的前景更为广阔。

澳门中联办发表声明：

## 坚决拥护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澳门6月30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6月30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澳门中联办坚决拥护。

声明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决定+立法”的方式，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就香港维护国家安全制定相关法律，是经过仔细权衡慎重作出的重大决策，既充分考虑了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也充分考

虑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是“一国两制”方针又一次创造性的实践，体现了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信任和对两种制度的尊重。

声明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香港国安法充分表明，中央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此举必将进一步坚定澳门维护国家安全的信心和决心，有利于港澳两地加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合作，推动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行稳致远。

##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6月30日上午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制定的。这部法律共6章、66条，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法律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罪行的定罪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

家安全机构等内容，建立起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法律通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的要求，即依法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于6月30日下午作出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是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要标志性法律，将切实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障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香港“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在香港刊宪并即时生效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记者刘明洋）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处30日晚发布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30日在香港特区刊宪公布，即日晚11时生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30日通过香港国安法，并在征询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区政府意见后，将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国安法是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而制定。香港国安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公布实施，有关公布已由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签署，并于30日晚刊宪生效。

特区政府发言人表示，这次

立法的目的是要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针对的是极少数违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绝大多数居民的生命财产以及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香港居民正当行使这些权利时，无须担心触犯国家安全法律。

发言人指出，特区政府要有效履职尽责，维护国家安全，早前已在特区政府警务处和律政司开展筹备设立专职部门的工作。随着香港国安法生效，警务处将于7月1日成立国家安全处，专职处理相关工作。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将尽快成立，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

## 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记者刘明洋）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30日发表声明表示，特区政府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她相信香港国安法实施后，香港社会可早日恢复稳定，香港可以重新出发。

林郑月娥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也和香港市民息息相关。鉴于香港特区面临的国家安全风险日益凸显，中央从国家层面制定香港

特区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以堵塞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的漏洞，实有必要性和迫切性。这次立法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要一步，可令香港社会早日恢复稳定。

林郑月娥表示，特区政府将尽快完成所需的刊宪公布程序。她还表示，特区政府将按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尽快设立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特区政府律政司和警务处将设立专职部门，负责履行香港国安法的相关法律条文。

林郑月娥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草拟法律过程中听取特区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的意见并结合香港的具体情况，表示衷心感谢，对广大香港市民踊跃表态支持感到鼓舞。她说，有信心实施香港国安法后，困扰市民近一年的社会动荡可以减退，局面稳定下来，香港特区政府可以重新出发，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香港多个公务员团体、警察协会发表声明：

## 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 香港公务员总工会、政府人员协会及国家行政学院香港同学会等3个香港特区政府公务员团体、香港警务处警员协会、香港警务督察协会、海外警察协会及香港警察队伍佐级协会等4个协会，30日分别发表联合声明，全力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香港公务员总工会等3个团体在联合声明中表示，“修例风波”旷日持久，混乱不止。部分人产生错误价值观念，提出“港独”主张。为避免香港继续成为被外部势力利用的棋子，中央实有必要堵塞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

声明表示，国家安全是特区政府职责所在，公务员须尽忠职守，坚定支持并全面配合特区政府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为落实

“一国两制”行稳致远作出贡献。

声明还指出，须加紧向中小学校推行国安教育，让学生全面认识国情与了解法例的重要条文和意义，为人师者有必要向学生说明他们对国家安全的责任，所谓“违法达义”的荒唐与法律后果。

香港警务处警员协会等4家协会的联合声明表示，过去一年，因“修例风波”而起的暴力示威浪潮席卷全港，其中部分案件更涉及大量真枪实弹以及杀伤力惊人的爆炸品，暴徒的政治主张正逐步变质成本土恐怖主义。昔日的“东方之珠”已成为国家安全的一个明显缺口，已到了不能视若无睹的关键时刻。

声明表示，相信香港国安法必能进一步保障香港的发展前景，令“一国两制”行稳致远。警方将按香港国安法，公平、公正、专业执法，保障香港的整体利益，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发展大局。

## 外交部发言人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香港国安法发表谈话

外交部发言人30日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发表谈话。

发言人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安法，并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这是香港恢复秩序、由乱及治的治本之策，是“一国两制”实践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障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强大制度保障，充分反映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发言人表示，香港国安法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区的具体情况，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就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维护了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彰显了“一国两制”的内在要求。法律规管的是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种犯罪行为，惩治的是极少数，保护的是绝大多数。“法律实施后，香港的法律体系将更加完备，社会秩序将更加稳定，营商环境将更加良好，广大香港市民和国际投资者都将从中受益，我们对香港的光明未来充满信心。”

发言人说，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事务属于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坚持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的决心坚定不移。任何势力、任何情况都动摇不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决心和意志，任何妄想利用香港危害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图谋都不会得逞。

国务院港澳办和香港中联办已分别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发表声明。

## 国台办：香港国安法必将斩断民进党当局乱港的黑手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针对民进党当局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香港国安法大肆攻击诬蔑并扬言搞所谓“援助项目”，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6月30日应询表示，香港国安法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四类罪行和处罚作出明确规定，必将斩断民进党当局乱港的黑手。我们严正警告民进党当局，任何人任何势力企图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行径都是徒劳的，必将自食恶果。

朱凤莲表示，十三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我们坚决拥护和支持实施香港国安法。

朱凤莲指出，香港国安法旨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和香港繁荣稳定。民进党当局煞有介事地跳出来对香港国安法说三道四，公然歪曲事实、颠倒黑白，企图继续与乱港分子勾连，危害国家安全，再次暴露他们图谋插手香港事务、搞乱香港、谋求“台独”的险恶用心。

（均据新华社）

## 简明新闻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6月30日发表声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是中央依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具体情况制定，将坚决支持和拥护中央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社会稳定所作出的这一重要举措

●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6月30日晚发表声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通过审议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这是“一国两制”方针在香港实践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好事、喜事，外交部驻港公署对此坚决拥护和支持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6月30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外交部驻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支持这一重要立法

●香港特区政府警务处6月30日晚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已经生效，明确规定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犯罪行为的具体构成和相应的刑事责任，警务处将果断执法